

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长环罚字（2025）DH11号

德惠市夏家店恒大养殖专业合作社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93220183556357443W

地址：德惠市夏家店镇六社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李振铎

我局于2025年2月28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将大约0.5吨未经处理的畜禽粪污堆放在储粪池外无防护地面上，未及时收集、贮存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1. 现场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2份，证明执法人员身份合法性且符合双人执法，证据由德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于2025年2月28日提供；

2. 2025年2月28日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1份、现场照片1张、视频1份，证明2025年2月28日现场检查时，德惠市夏家店恒大养殖专业合作社将大约0.5吨未经处理的畜禽粪污堆放在储粪池外无防护地面上，未及时收集、贮存的事实，证据由德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于2025年2月28日提供；

3. 2025年2月28日调查询问笔录1份，证明德惠市夏家店恒大养殖专业合作社将大约0.5吨未经处理的畜禽粪污堆放在储粪池外无防护地面上，未及时收集、贮存，堆放持续时间2天的事实，证据由德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于2025年2月28日提供；

4.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、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，证明德惠市夏家店恒大养殖专业合作社的基本情况、法定代表人的身份，证据由德惠市夏家店恒大养殖专业合作社于2025年2月28日提供；

5.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复印件1份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1份，《吉林省畜禽养殖场小区规模标准和备案程序》复印件1份，证明德惠市夏家店恒大养殖专业合作社达到规模标准，已办理环保手续，证据由德惠市夏家店恒大养殖专业合作社2025年2月28日提供；

6. 2025年3月1日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1份、现场照片1张，证明2025年3月1日现场检查时，德惠市夏家店恒大养殖专业合作社已将畜禽粪污清理干净的事实，证据由德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于2025年3月1日提供。

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六十五条

第二款“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、贮存、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，避免造成环境污染。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5年4月25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(听证)告知书》(长环罚告字(2025)DH11号)告知你(单位)陈述申辩权(听证申请权)。截至2025年5月6日，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及举行听证要求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零七条“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、贮存、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或者关闭。”的规定，参照吉林省生态环境厅《吉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一、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(五)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11.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、贮存、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(1)持续时间不足5天(2天)，裁量等级选1；(2)总量1吨以下(约0.5吨)，裁量等级选1；二、违法行为共性裁量基准(1)环境违法次数1次，裁量等级选1；(2)区域影响县级行政区域内，裁量等级选1；三、违法行为修正裁量基准(1)改正态度立即改正，裁量等级选-2；(2)补救措施积极采取补救措施，恢复原状，消除环境影响，裁量等级选-2；(3)经济承受度个体工商户，裁量等级选-2；(4)地区差异，裁量等级选1。罚款金额=法定处罚金额上限×(总个性基准数值/N+总共性基准数值/2+总修正基准数值/4)/10=10×(2/2+2/2-5/4)/10=0.75万元，我局决定对你(单位)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柒仟伍佰元整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持《吉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》至支持银行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长春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5月7日